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32号之九

申请执行人: 邓文明, 男, 生于1984年10月19日, 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2号19栋1单元11楼11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8410190052。

被执行人: 王显国, 男, 生于1964年11月9日, 汉族, 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北街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6411090038。

被执行人: 李可敏, 男, 生于1963年5月16日, 汉族, 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大堰乡铁山村7组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1196305167752。

本院恢复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邓文明与被执行人李可敏、王显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川1722民初1772号判决, 被执行人李可敏、王显国应偿还申请执行人邓文明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和利息3600000.00元及从2016年11月7日起以本金500000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时止的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77000.00元。2018年6月25日, 本院作出(2018)川1722民初1772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对被执行人李可敏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朝阳西路天恒花园A1幢5单元7楼2号(跃层)(建筑面积168.34 m<sup>2</sup>, 达州市房权证私权字第



00058555号)住房一套予以查封”。2019年12月5日, 本院依法委托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2020年4月10日, 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出川诺力达房评字2020第062号住宅用房地产估价报告书。2020年4月22日, 本院向申请执行人邓文明和被执行人李可敏送达了该评估报告。因被执行人李可敏未履行和解协议, 致申请人邓文明于2021年1月11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同日, 本院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可敏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朝阳西路天恒花园A1幢5单元7楼2号(跃层)(建筑面积168.34m<sup>2</sup>, 达州市房权证私权字第00058555号)住房一套以评估103.36万元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义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龙洪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